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农函〔2022〕161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26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镇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垃圾分类回收，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对潮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批示精神，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奋力补齐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一、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我市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民生工程，从组织机构、顶层设计、氛围营造、示范引领、监督考核等方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印发《潮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潮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潮州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全力抓实抓

细，确保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各县区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方案抓好具体实施。潮安区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垃圾分类标准和分类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源头减量；饶平县出台了《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方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一系列管理规定及奖惩条例，为构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湘桥区、枫溪区也分别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从硬件布设、督导宣传等多方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加强设施建设，完善全链条体系。我市持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投入，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正在逐步建立健全。全市3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市区环保发电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饶平县宝斗石综合资源利用厂）均建成投用，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焚烧处理能力达到3000吨/天。逐步建立健全“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集转运。目前，全市41个建制镇共建成垃圾压缩转运站42座，垃圾收集点5564个，垃圾收集转运车109辆，按照每500人配备1名保洁员的标准，聘用农村保洁员5791人，实现村庄保洁全覆盖。

（三）加强宣传引导，培养良好卫生习惯。一是结合“三清一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网络、宣传栏等进行

广泛宣传，从改变农民群众生活习惯入手，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引导群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湘桥区为全区7个带农街道、镇及辖属121个行政村配置电视宣传，用于日常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等。二是充分发挥村“两委”主体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干部带头、党员先行，身体力行影响身边人共同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如，潮安区凤塘镇凤里村“两委”干部及党员带头广泛宣传，向每家每户免费发放一个30升或40升的家庭式垃圾分类桶，并配给每户800个垃圾袋，鼓励全体村民从源头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分装。三是印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垃圾分类宣传海报》《潮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等作为垃圾分类工作参与者的培训教材，鼓励各县（区）通过举办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和知识普及。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牵头湘桥区、枫溪区积极推进实施新一轮垃圾分类和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累计开展了17场次的垃圾分类宣传和1场督导员培训活动，推行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和垃圾“变废为宝”的环保理念，增强群众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四）加强试点打造，发挥示范带动。自2019年底，我市选定归湖镇狮峰村、樟溪镇英粉村、意溪镇锡美村三个村作为厨余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村，并在2020年初印发了《潮州市农村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试点工作方案》，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7月，在融合前期已开展的农村厨余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制订了《潮州市农

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对我市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的工作目标、任务等进行明确，并确定潮安区龙山镇全域、湘桥区意溪镇锡美村等作为我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试点镇（村），积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推进镇、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目前各试点镇村已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村）。各地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如，潮安区统筹专项资金 540 万元，选取 27 个行政村，按照每村 20 万元的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鼓励各镇村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有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湘桥区共打造 28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其中凤新街道高厝塘村、桥东街道社光村通过运用中国联通的 5G、大数据及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示范村。建设“5G+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及投放智能四分类垃圾投放亭，以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可视化为监管手段，掌握农村村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和执行效果，用以分阶段调整实行针对性的垃圾分类运营宣传和管理，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推行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上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对标省内先进城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一是资金缺口较大。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除了前期设备投放的资金投入外，后续的器械维护、人工费用支出等

的资金需求量更大。目前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主要依靠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资金缺口较大，尚未形成多元化投资机制，且大部分的镇、村的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在垃圾分类的资金投入恐难以为继。

二是分类转运体系不健全。我市农村地区长久以来都是将各类垃圾混在一起处理，目前虽然配备了垃圾转运车辆，但分类设备配置不齐，仍然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开展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三是分类投放准确率低。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贵在人人动手参与，重在习惯逐步养成，但由于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生活习惯一时难以转变，存在“思想上认同、行动上滞后”。部分已试行垃圾分类的镇、村，由于群众投放准确率低，难以真正发挥效用。

四是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力度不足。快递包装回收、多次利用和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源头减量措施力度不足，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全链条管理不够完善，且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规划建设滞后，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存在断点、堵点。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接下来，将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作为提高农村垃圾治理水平，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实现村庄环境长效整洁的重要举措，持之以恒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同时强化指导检查，并将各县（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类工作的成效作为下一步年度涉农资金下拨的重要考量依据。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工作的资金投入，构建长效保障体系。同时，要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农民自筹”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金筹措机制，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研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是推行垃圾源头分流治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副产品市场有机垃圾等各类垃圾的分流处理系统，使各类垃圾各行其道，不再混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促进各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减轻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的压力。

三是完善收集转运体系。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环卫主管部门和第三方专业考评机构的优势，同时利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信息化监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监督检查。确保配齐、配足分类收集转运车辆，提高环卫作业标准，加大垃圾收运力度，尽快处置存量垃圾，做到清运全覆盖，收运处置无死角。

四是强化督查督导。通过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不及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不规范、存在脏乱差等问题，及时向县区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全面提升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

五是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广大群众

积极支持并踊跃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环卫保洁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新时尚。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楚城，226832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